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J. BRIDGE CORP.之認股權證**  
**補充協議**  
**待售認股權證的數目由60,000份減至45,000份**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 J. Bridge所發行之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諮詢日本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將待售認股權證的數目由60,000份減至45,000份。出售事項之代價亦由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按比例削減至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仍然超出25%但低於75%，出售補充協議所載經下調之數目的認股權證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J. Bridge所發行之待售認股權證，所涉及之代價為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諮詢日本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待售認股權證的數目由60,000份減至45,000份並且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威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待售認股權證

45,000份認股權證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00港元）按比例削減至9,375,000美元（約相當於73,125,000港元），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後須支付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
- (ii) 連同所有先前的付款合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首個週年日期須已支付最少6,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港元）；

- (iii) 連同所有先前的付款合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期須已支付最少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及
- (iv) 經作出下文所載之提早付款調整後，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期或之前支付。

除上列有關待售認股權證之數目及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條款有所修訂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繼續有效。

本集團持有的其餘15,000份認股權證若悉數行使並且轉換為J. Bridge股份，將相等於：(i) J.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概無被行使）；及(ii) J.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認股權證皆被行使）。

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根據45,000份認股權證按比例計算之賬面值為約35,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60,000份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約47,700,000港元，45,000份認股權證之賬面值乃據此按比例計算），並假設買方不會提早付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較待售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收取多出大約37,300,000港元之款項。在核數師確認的規限下，董事估計，有關盈餘金額會確認為收益，並累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仍然超出25%但低於75%，出售補充協議所載經下調之數目的認股權證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告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成輝先生(主席)、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